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7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26 | - | 2024/6/27 | 2024/6/2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3,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2,223,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26 | - | 2024/6/27 | 2024/6/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2-7010476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2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27 | - | 2024/6/28 | 2024/6/2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473,7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264,22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27 | - | 2024/6/28 | 2024/6/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吳中路578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584520-5623

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3/6~2024/9/5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0,000元~15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219,3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5,357,695.25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84元/股~4.6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24-008号《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临2024-015号《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7%,购买的最高价为4.62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357,695.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3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3笔,合计金额142.29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4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具体情况如下:

| 收款单位 | 收款时间 | 发放主体 | 项目 | 补助形式 | 金额(万元) | 来源和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5-17 |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现金 | 42.29 | 《关于做好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6-19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 现金 | 50 | 云市监函(2023)123号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6-19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 现金 | 50 | 云市监函(2023)123号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 | - | - | 142.29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142.29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其中42.2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100万元冲减财务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42.29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4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4/19 |
|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2024年度第二期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2024年度第二期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9.07万股 |
| 2024年度第二期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420% |
| 2024年度第二期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53.21万元 |
| 2024年度第二期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44元/股~19.24元/股 |

●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目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2,483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1.0626%,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13,66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0.34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4元/股、最低价为17.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2,11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通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道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道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通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并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2022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58】号01),评级结果如下:此次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道通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86,193股—1,972,3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9%—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0.7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6,1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19%。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2,3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6,19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6,998,597 | 100.00% | 506,012,404 | 99.80%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50 | 0.00% | 989,943 | 0.20% |
| 合计 | 507,002,347 | 100.00% | 507,002,347 | 100.00% |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2,38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6,998,597 | 100.00% | 505,026,211 | 99.61%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50 | 0.00% | 1,976,136 | 0.39% |
| 合计 | 507,002,347 | 100.00% | 507,002,347 | 100.00% |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9,398,773,153.02元、净资产5,532,519,579.82元、流动资产7,232,503,323.70元,货币资金为4,478,314,611.8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1.81%、1.3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胡晓燕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监事徐俊女士、张婷婷女士通过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318,540股,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视市场情况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4-002)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5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9.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140,357.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6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26 | 2024/6/27 | 2024/6/27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